

臺北市政府 94.08.10. 府訴字第0九四一九四三四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社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92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及○○樓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3 月 4 日 21 時 30 分至系爭

營業場所稽查時，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81 年○○月○○日生）及○○○（81 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921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電腦遊戲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辦理。」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09150270800 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服務業管自治條例）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2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停止營業 3 個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法律位階為自治法規而非法律，原處分機關以自治條例為法律，實為誤解地方制度法，侵害人民基本權益。
- （二）商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現行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電腦遊戲業」

項，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擅創「電腦遊戲業」之行業，係屬違憲，原處分依據該自治條例處罰，亦屬違法。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已有規定，惟查並未限制資訊休閒業，該自治條例規定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電腦遊戲業場所，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規定牴觸而無效。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4 日 21 時 30 分稽查時，查獲訴

願

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81 年○○月○○日生）及○○○（81 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經訴願人場所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於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情形下進入其營業場所，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地方自治條例之法律位階為自治法規而非法律云云。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之自治法規，分為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是原處分機關依據自治條例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並無違誤。又按前揭自治條例，乃本府基於地方自治，針對目前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者所研擬之輔導及管理，與商業之營業項目定位及歸類，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兩者並無扞格之處。訴願人主張自治條例擅創「電腦遊戲業」之行業係屬違憲乙節，容有誤會，自不足採。再查訴願人主張自治條例規定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電腦遊戲業場所，業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規定牴觸而無效乙節。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規定所規範對象及內容等與首揭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及內容等既有所區別，自無所謂互相牴觸之情事。復按前揭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範未滿 15 歲之人於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情形下不得進入電腦遊戲業之營業場所，乃係基於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考量；是以，訴願人既為電腦遊戲業之經營者，自應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負有過濾客人年齡之法定義務，即應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於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情形下進入其營業場所。是訴願人之上開主張，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